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教育處	<p>1. 委託嘉義縣義竹鄉東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總計 26 小時。</p> <p>2. 委託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辦理「114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總計 21 小時。</p> <p>3. 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辦理「114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暨社區種子培力班」，辦理期程總計 42 小時。</p> <p>1. 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項多元文化學習活動，包括走讀社區教育、臺灣臺語課程、多元文化國際日及家庭教育課程，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並培養實用技能。</p> <p>2. 共服務約 940 人。</p>	<p>1. 本課程計畫期達成以下目標：語言與溝通能力提升、文化交流與在地體驗、社區連結與互助網絡、家庭與婚姻支持。</p> <p>2. 本課程計畫期達成以下目標：透過活動與手冊、影片與分享，強化新住民生活適應、家庭經營與文化傳承，推動親子共學、技能培訓與自我成長，共創幸福融合。</p> <p>3. 本課程計畫期達成以下目標：增進新住民社會資源知識、促進家庭互助，連結需求資源及社區參與。</p> <p>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宣導課程、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區教育等，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以其貢獻專長。</p>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861。	提供嘉義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移民署嘉義服務站進行相關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 2. 宣導次數：3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6 月服務： (1) 家訪：132 人次。 (2) 電訪：403 人次。 2. 新住民網絡單位會議：「新住民網絡單位全區型聯繫會議」，計 34 個單位，共 38 名網絡成員參與。 3. 個人支持連結：共計提供 78 案次資源連結(經濟物資、就業媒合、心理衛生) 4. 個人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1 項活動(通譯暨關懷員培訓)，4 場次，計 69 人次。 5. 家庭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1 項活動(家庭教育中心-愛鄉隨親職活動、家庭教育中心-尋找媽媽的味道親職活動)2 場次，計 63 人次。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福利。強化新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利服務諮詢，加速新住民盡速融入社會。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與經濟支持，協助充權新住民及其家庭。 2. 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横向聯繫，透過相關活動，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關懷初次入境之新住民，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 5. 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 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以通譯暨關懷員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6.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 18 場次，計 1,663 人次。 7.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頁 114 年 1-6 月共計 73,000 人次瀏覽。	身分協助社會工作者。 7.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 4 場次，24 人次參與。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共成立 9 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 10,789 人次，相關如下： (1) 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話關懷 1,053 人次、家庭關懷 721 戶。 (2) 社區居民來點：共計 1,375 人次。 (3)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 285 場次，服務 7,640 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 (1) 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3) 擬定據點扶植計畫，導入外部資源強化據點能量。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法律諮詢：上半年度新住民中心共計協助 3 案次媒合法律諮詢服務(本局服務之性侵案及性剝削、民間單位法律資訊翻譯等相關通譯申請)。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針對有通譯需求之服務案件提供相關協助。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處	法律扶助：上半年度嘉義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合計受理 21 件法律扶助。	由本府特聘法律顧問於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輪值提供民眾法律扶助，提昇民眾法律常識，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包含債權債務、房地產、婚姻親屬、繼承等有關民、刑事方面疑難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處	委請 1 校（太興國小）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之子計畫（四）經費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預計約 390 人受惠。	購置新住民教材，如圖書、大圖、翻翻牆、東南亞特色文物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多元學習環境。結合節日體驗不同的文化及相關藝術製品的由來及實作。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教育處	嘉義縣所屬學生參加： 1.「內政部移民署 113 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獲：特殊才能獎勵金 2 位、優秀獎學金 103 位、清寒助學金 71 位，合計共 176 位。 2. 2025 年總統教獎：獲獎 5 位。 以上合計 181 位。	激勵嘉義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今年共辦理 24 場通譯人才暨關懷員培訓，其中課程包含通譯人才培育訓練班： (1)通譯人員：核心課	透過訓練持續開發嘉義縣社會福利服務之通譯人才，並讓過去已投入之關懷員，分享過去服務經驗，使新進關懷員瞭解助人技巧；並於在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班 1 場次、升等資格鑑定場 1 場次 (2) 關懷員培育訓練班 2 場次。 2. 進行通譯暨關懷服務，1-6 月共訪視 9 案戶及 54 通關懷電訪。	職訓練中持續訓練關懷員專業知能，像是關係建立、溝通技巧、社政業務等。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補助王 O 雲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14 年度 1-6 月補助 1 人次，15,515 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1 至 6 月結婚登記 30 人，轉入 11 人，其中扣除空戶 1 人、遷出 5 人、人在國外 2 人、高齡 5 人、結案 3 人，應建卡 25 人，均已建卡完成。	經由婦幼健康系統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1 月至 6 月無新住民特殊群體個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案。	補助新住民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轄內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衛生局審核無誤後，送國健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1 至 6 月補助未納保產檢個案位，越南籍 21 人。	提供新住民孕婦產前檢查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於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門診及社區婦幼衛教活動時提供口譯服	一、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 1. 結合縣府各局處(如民政、社會局與教育處)、NGO 團體等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p>務，114 年 1 至 5 月服務 5124 人次，服務時數共 687 小時。</p> <p>2.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114 年 1-6 月抽血檢驗 626 名新住民，發現 97 名潛伏感染者，50 人加入治療，12 人完成治療。</p> <p>3.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衛教宣導 5 場/受益人數 108 人。</p> <p>4. 已製作 4 款心理健康單張(印尼版、日本版、泰國、越南版)。</p>	<p>辦理宣導衛教。</p> <p>2. 提高誘因，如抽血篩檢可得 300 元禮券，陽性者完成預防性治療可得 3000 元禮券。</p> <p>3. 陽性治療者，提供都治服務，確保服藥不中斷並觀察副作用情形。</p> <p>4. 邀請在臺中國大陸、印尼、越南、泰國與東埔寨人士用母語宣導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鼓勵在臺新住民篩檢。</p> <p>二、114 年 3 月 23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23 日、5 月 17 日結合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嘉義縣新住民婦幼關懷協會，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提供新住民及其親屬相關可運用心理衛教資源及心理支持服務管道衛教宣導。</p> <p>三、製作文宣圖卡運用於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臉書及通訊群組進行衛教宣導。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心理諮商衛教</p>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p>1.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74 人，媒合成功 37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如作業員、服務人員等)。</p> <p>2. 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活動。</p>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截至 6 月底職業訓練已開班 7 班，新住民共計 20 位參加訓練：輕食點心烘焙訓練班(特定對象)1 位、坐月子暨養生調理膳食培訓班 3 位、美甲美體芳療舒壓培訓班 10 位、時尚風格流行髮藝技術班 6 位。	1 班已結訓、6 班在訓中，其餘班級將陸續開訓。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p>1. 預計辦理 2 場職場平權研習會。</p> <p>2. 每月持續向勞工及企業宣導防制就業歧視。</p>	<p>1. 規劃於 8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場職場平權研習會，刻正規劃相關事宜。</p> <p>2. 透過官網、摺頁等多元管道進行就業歧視宣導事宜。</p>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 1-6 月份共 10 場。	<p>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p> <p>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請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p>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尋找媽媽的味道」活動，合計共有 40 人次參與(男生:7 人、女生:33 人，一對夫妻參加)。</p> <p>2.辦理 2 場次「愛相隨-駛向幸福彼岸」活動，合計共有 68 人次參與。(男生:17 人、女生:51 人，計 3 對夫妻參加)。</p>	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彼此分享心得，且能達到增能賦權，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更精采。
						3.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p>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4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4 校 5 班。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學習評量及師生溝通模式及培養教師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研習，共計 12 小時。	具備相關專業知能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人教育教師。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核定本府 114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84 萬 3,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 75 萬 7,7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5,300 元。	1. 持續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近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5 校辦理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越南語 4 校、印尼語 1 校），約 115 人參加。	開辦多元文化傳承課程，結合學校特色規劃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使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傳承文化。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委請 1 校（太興國小）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之子計畫（四）經費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預計約 390 人受惠。	購置新住民教材，如圖書、大圖、翻翻牆、東南亞特色文物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多元學習環境。結合節日體驗不同的文化及相關藝術製品的由來及實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生參加： 1.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獲：特殊才能獎勵金 2 位、優秀獎學金 103 位、清寒助學金 71 位，合計共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76 位。 2. 2025 年總統教育獎：獲獎 5 位。 以上合計 181 位。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局	本縣 114 年 1-6 月提供 0-6 歲新住民兒童發展篩檢計 256 人次，其中 33 人疑似異常通報轉介至醫院。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縣衛生所、托育資源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共計 7 場次，以及結合縣內居托中心協辦宣導設攤篩檢活動，共計協助 135 名兒童接受發展篩檢，本期篩檢 0 名新住民子女。	18 鄉鎮市衛生所於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本縣受理新住民疑似發展遲緩通報來源以園所最多，其次為醫療院所，顯示本縣在通報網絡宣導與建置之成效，有助新住民家庭子女獲得即時的資訊與早療資源。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 (1) 114 年 1-6 月受理個案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通報 18 人，其原籍如下：大陸 2 人(占 11%)、越南 12 人(占 66%)、印尼 2 人(占 11%)、新加坡 1 人(占 6%)、菲律賓 1 人(占 6%)。 (2) 114 年 1-6 月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家庭 107 人，占總個管比例佔 8.5%。	1.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 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 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p> <p>(1) 醫療復健 59 人次。</p> <p>(2) 就讀幼兒園 83 人次。</p> <p>(3) 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與學前特教學校 7 人次。</p> <p>(4) 到宅及時段療育 8 人次。</p> <p>(5) 到園巡迴輔導 41 人次。</p> <p>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兒童交通療育補助費 34 人，合計 10 萬 6,720 元。</p>	<p>(3) 建置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p> <p>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童在接受教育安置的滿足率較高，且在需要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高於一般家庭。</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校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五)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約 80 人參加。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性別平等小團體、情緒人際小團體等)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p>1. 114 年度共有 29 間民間單位配合。</p> <p>2. 1-6 月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含新住民家庭)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共 296 戶、645 人。</p>	新住民子女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差異，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條件較本國的父母需要花更多的功夫。幫助新住民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恰逢暑假期間，故透過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引導孩子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透過課程，讓孩子們明白，國籍及身分並不會影響一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外顯行為表現。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2 校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二）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約 40 人參加。	分享實務經驗，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及素養，如何融入多元文化議題、規劃學校及班級多元文化特色課程，帶領孩子認識各地文化風貌，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桃園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止為徵稿活動階段，得獎名單將另行公布日期。	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的展現。
	八、提供新住民兒童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社會局	華語文扶助課程：3 校以計畫方式申請；3 校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通報 3 位跨國銜轉學生，越南生 3 位。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14 年 1-6 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 23 戶，電訪 80 次，面訪 75 次。 竹崎：共 10 戶，電訪 35 次、面訪 38 次。 中埔：共 2 戶，電訪	1. 加強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協助改善人際關係，提升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2. 由系統資料得知學生華語基本能力，並以專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及時協助提升華語能力，融入學校生活。 本縣設有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家庭或個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4 次、面訪 5 次。 民雄：共 3 戶，電訪 20 次、面訪 18 次。 水上：共 5 戶，電訪 13 次、面訪 7 次。 朴子：共 2 戶，電訪 7 次、面訪 6 次。 布袋：共 1 戶，電訪 1 次、面訪 1 次。</p>	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社會局	<p>為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警察局於今年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講習，本次參訓人員共計 43 人。</p> <p>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442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協談：266 人次。 (2) 庇護安置：被害人 0 人次。 (3) 陪同出庭：4 人次。 (4) 法律扶助：35 人次。 (5) 子女問題協助：10 人次。 (6) 聲請保護令：5 人次。 (7) 心理諮商輔導：1 人次。 (8) 轉介目睹服務：3 人次。 <p>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p>	目前擔任警察機關列冊通譯人員共計有 78 名，服務語言項目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英語、韓語、日語等，強化新住民扶助及通譯服務。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力被害人經濟扶助 共計 4 人次，各項 金額如下： (1)庇護安置補助：0 元。 (2)租屋補助：10,00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社會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警察局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辦理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員共計 43 名。 本年度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竣。	強化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網絡單位人員之家庭暴力防治概念及防治教育訓練。 為深化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服務知能，提升保護服務工作品質，期待透過研習課程，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學習、對話與集思廣益，提升對家庭暴力的理解與敏感度，並增進相關處遇技巧與知能，以使服務更貼近受助者。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教育處	為強化新住民人身安全及犯罪預防宣導，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及南華大學辦理宣導講習，宣導人數共計 120 人。 2 校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	針對詐欺預防、交通安全、個人安全三個面向，透過講解最新法規及案例分析，以提升人身安全知識，強化預防量能。 1. 舉辦新住民文物展覽及導覽活動，讓師生了解外國文化特色，並喚起新住民子女飲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局	日活動，約 205 人參與。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 30 案。 1. 大陸及港澳籍：12 人提供庇護安置 0 人。 2. 外國籍：18 人提供庇護安置 0 人。	水思源情操，促進親子間對文化的溝通、認同與接納。 2. 運用異國美食體驗課程等，讓參與者了解新住民國家飲食樣態。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柬）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地方政府	社會局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1. 辦理 16 場次。 2. 參加人次計 710 人次。	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反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2校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約 205 人參與。	1. 舉辦新住民文物展覽及導覽活動，讓師生了解外國文化特色，並喚起新住民子女飲水思源情操，促進親子間對文化的溝通、認同與接納。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正面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2. 運用異國美食體驗課程等，讓參與者了解新住民國家飲食樣態。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18 場次，共計 1,663 人次參與。	結合網絡單位、本局大型活動進行宣導，將多元文化理念傳達縣內民眾。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